

**立法會 CB(2)1439/11-12(02)號文件**  
**LC Paper No. CB(2)1439/11-12(02)**

敬啟者：

本人反對更改現時立法會議席出缺的補選安排，理由如下：

1. 這是一個偽議題，政府，建制派及支持是次修訂的社會人士，由此至終都沒有說明清楚為什麼議員辭職再參與補選是漏洞，此理由本身已經漏洞處處。政府還以這個理由去修例，犯了原則性錯誤。
2. 在一個真正及公平選舉，誰人當選由市民決定，任何候選人都有落敗的風險，若市民認為辭職議員不恰當辭職，可以在補選時不投票支持他重返議會，用選票懲罰辭職議員，不用政府操心。政府一向相信市場力量，認為政府應盡量減少干預市場。為何今次政府不相信市場力量（選民選擇），而要作出干預，禁止議員辭職再參與補選？做法實在自相矛盾。再者，政府假設辭職議員再參選必然再次當選，又犯了原則性錯誤。
3. 議員辭職再參選的經費不菲，相信不是任何一位直選議員及政黨能夠年年月月辭職再選，而且選舉有落敗的風險，此機會成本（Opportunity Cost）可使議員謹慎行事，故現實上議員不可能胡亂或任意辭職再參選。九七後，有多少次議員辭職的個案？一次而已。
4. 既然建制派政黨及支持是次修訂的社會人士，認為當年五位議員辭職再參加補選不獲多數市民支持，為何當年不派人參選或自己參選，反映多數市民的意願，使不受歡迎的前議員不能重返議會？這是壯大在議會內政黨實力的好機會。建制派政黨不參與補選，但又支持政府修例，反映他們毫無執政意志，不相信人民，至今仍然停留在小學生水平。
5. 政府不應以浪費公帑為由，剝奪公民的參選權及選舉權，根據大律師公會的意見，此舉有違憲之疑。
6. 禁止議員再參選，反映政府不信任人民，害怕人民作出不利政府決定。而若議員辭職再參選，又憑其政綱勝出，其所得選票便是具體而客觀的數據，令政府不能任意扭曲民意。這是今天的香港政府絕不希望出現的。

自九七以來，民意均希望有盡早普選，政府卻視若無聞，是次修訂，浪費納稅人金錢及社會時間，實在可恥！本人敦請立法會否決是次修訂，集中精神關注市民所急之企圖擄走兒童個案，自駕遊，雙非嬰孩在港出生，黑金政治及防暴隊對付和平示威者的指控等事宜。

此致

《2012年立法會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覃天柱謹啟

2012年3月17日